

国家外汇管理法规专辑

SELECTED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OF PRC

(2002)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增刊

国家外汇管理法规专辑

SELECTED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OF PRC

(2002)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增刊

国家外汇管理法规专辑

(2002)

编委会主任委员：郭树清 陆南屏 马德伦 胡晓炼 李东荣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世阁	王自力	王利平	王 勇	王雅范
邓先宏	方上浦	冯菊平	刘忆寒	刘生仁
刘春明	刘湘云	吕 峰	初本德	李华青
李怀珍	李秋生	李清训	汪肇炜	何蔼先
张子君	张向东	张志峰	张绪群	张智富
张 静	宋建荣	吴盼文	武亚越	承 列
周元元	赵 杰	侯树仁	段会全	胡茂伟
贾吉恒	贾 毅	黄国波	崔宏书	崔新民
曹利群	陶为群	韩玉亭	程志玲	童明辉
路红娜				

主 编：陆南屏

副主编：许满刚 赵玲华 吴克鲁 王 林

编 辑：陆韞晔 郑亚卉 荣 蓉

审 校：蒋长芳

第一部分 综 合

- 1、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署调发〔2002〕133号 (2)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02〕74号 (4)
- 参考资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就发布《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9)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汇发〔2002〕82号 (12)

第二部分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一、贸易外汇管理

- 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转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贸司〈关于通报我部即将启用进出口经营资格批文新格式的函〉》的通知
汇综函〔2002〕4号 (14)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出口收汇考核指标的通知
汇发〔2002〕18号 (19)
-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福费廷业务和进口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综复〔2002〕3号 (20)
- 4、关于调整钢材“以产顶进”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经贸外经〔2002〕381号 (21)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进出口核销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65号 (22)
- 6、海关总署、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出口加工区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署税函〔2002〕299号 (24)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我国与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边境小额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88号 (26)
- 参考资料
支持边贸发展的若干举措 (27)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包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94号 (29)
- 参考资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视规范包机贸易发展 (30)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为买方信贷项下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107号	(31)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2]112号	(31)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汇发[2002]113号	(46)

二、非贸易外汇管理

(一)个人用汇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非贸易售付汇及境内居民个人外汇收支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汇发[2002]29号	(59)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境内居民个人因私购汇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作的通知	
汇发[2002]36号	(88)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汇发[2002]68号	(88)
参考资料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的解释	(97)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因公出国售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118号	(99)
参考资料	
从200美元到400美元:因公临时出国购汇标准提高	(100)

(二)旅游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行社组织境内居民赴香港、澳门地区旅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知汇发[2002]31号	(101)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政策的通知	
汇发[2002]55号	(102)
参考资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就发布《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政策的通知》答记者问	(103)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游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84号	(104)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行社组织内地居民赴港澳地区旅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2]109号	(107)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境内居民个人前往邻国边境地区旅游进行售汇业务试点的通知	
汇发[2002]121号	(108)

(三)无形资产

1、关于加强技术进口合同售付汇管理的通知	
外经贸技发[2002]50号	(109)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专利权许可可用汇审核凭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34号	(111)

(四)国际运输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无船承运业务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75号	(112)
2、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税发[2002]107号	(113)

三、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境内机构 2001 年度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年检的通知	
汇发[2002]9号	(116)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87号	(117)
参考资料	
对当前经常项目账户政策调整的若干解释	(122)

四、外币现钞、外币计价外汇管理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外币现钞管理有关政策及明确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20号	(124)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币现钞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2]283号	(125)

第三部分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一、外商投资外汇管理

1、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财会[2002]1017号	(128)
参考资料	
关于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若干说明	(129)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42号	(131)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02]59号	(135)
参考资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就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答记者问	(137)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收购境内土地使用权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	

汇复[2002]156号	(138)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回报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汇发[2002]105号	(139)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2]83号	(142)
7、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143)
8、国家外汇管理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外汇内容表”的通知	
汇发[2002]124号	(147)

二、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清理境外投资汇回利润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110号	(153)
2、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	(154)

三、外债管理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购汇提前还贷管理措施的通知	
汇发[2002]38号	(156)
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外债风险管理及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计外资[2002]1092号	(156)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汇发[2002]125号	(159)
参考资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改革国内外汇贷款管理方式答记者问	(161)

四、境外融资有价证券外汇管理

1、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77号	(163)
参考资料	
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释	(164)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66)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公告	(171)
参考资料	
引进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所涉外汇管理问题的解释	(176)

第四部分 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2002 年国家规定节日期间报送银行结售汇、外汇账户统计报表有关事宜的通知
汇发[2002]10 号 (179)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利用 IT 技术提高国际收支统计质量指导意见》和《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与金融机构业务系统的接口规范》的通知
汇发[2002]17 号 (179)
- 3、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
汇发[2002]24 号 (182)

第五部分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8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9)
- 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解释 (204)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资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2]105 号 (207)
- 参考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对中资银行外汇业务的审批方法 (208)
-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资商业银行购汇补充外汇资本金的通知
银发[2002]106 号 (209)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信用证项下外汇垫款处理原则的通知
汇发[2002]56 号 (209)
- 参考资料**
《关于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信用证项目下外汇垫款处理原则的通知》的解释 (211)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信用证项下外汇垫款购汇审批程序的通知
汇发[2002]76 号 (213)
-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银复[2002]242 号 (213)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险外汇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85 号 (214)
- 9、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施行《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汇发[2002]95 号 (214)
- 参考资料**

对《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若干解释	(222)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清理保险公司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115号	(224)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清理保险公司外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116号	(226)
12、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27)
参考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方面负责人就《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答记者问	(233)

第六部分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设欧元/人民币交易的批复	
汇复[2002]14号	(236)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粤港港币支票双向结算业务的通知	
银发[2002]26号	(236)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同意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办外币拆借中介业务的批复	
汇复[2002]37号	(241)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欧元对人民币市场交易中间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2]32号	(241)

第七部分 外汇查处与法律适用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	
汇发[2002]33号	(243)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通知	
汇发[2002]79号	(249)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的通知	
汇发[2002]80号	(255)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02]86号	(260)

第一部分

综 合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02年5月17日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

署调发〔2002〕133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加强外汇管理工作的协调和配合，形成合力，提高监管水平，共同打击走私、逃骗汇等非法活动，海关总署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2年2月27日在北京正式签署《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合作备忘录》(见附件1，以下简称《备忘录》)。现将《备忘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备忘录》适用于全国海关系统、国家外汇管理系统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备忘录》确定的有关条款精神，尽快与本地区相关合作单位和部门联系，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具体的合作办法或细则，并按各自系统上报备案。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备忘录》的各项承诺，注意加强双方的联系配合，主动沟通，密切协作。特别要加强在建立和完善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和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实现外汇进出境监管和统计及信息共享、建立高效的联合监管机制、共同打击走私和逃骗汇等非法活动，以及其他涉及外汇进出境管理方面的合作。

三、双方在合作配合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联系沟通，积极研究解决。确无法解决的，可由当地海关或外汇分支局逐级上报，通过定期召开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涉及对方所属单位或人员参与走私、逃骗汇等非法活动的，应及时将有关案件情况通报对方；对于对方提供的动态信息和工作建议，应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四、要充分发挥各单位、各部门在加强外汇进出境管理和打击走私和逃骗汇等违法活动中的作用，根据《备忘录》的有关承诺，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协调机制、联络机制和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和工作配合。为便于双方的工作联系，各自建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指定本系统的MOU工作联络员(名单见附件2、3)。海关总署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调查局综治处，国家外汇管理局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常项目司综合处，负责海关总署和外汇局的日常工作联系和本系统内相关事宜的协调；双方系统MOU工作联络员负责基层各部门的对口联系和有关事务工作。

五、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备忘录》的备案工作，及时分析总结执行《备忘录》的情况，注意收集和报送双方合作成果、查办案件情况等相关信息，加强对重大敏感问题的报告和请示。对于《备忘录》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也应按各自系统逐级上报。

六、《备忘录》第二条中涉及双方合作内容的具体操作问题，将在海关总署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的第一次联席会议上加以研究解决。

附件：1.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合作备忘录

2. 海关系统MOU工作联络员名单(略)

3. 外汇管理系统MOU工作联络员名单(略)

附件：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合作备忘录

(2002年2月27日 北京签署)

为加强协调和配合，形成合力，提高监管水平，共同打击走私、逃骗汇等非法活动，海关总署（以下简称海关）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特此签署本合作备忘录。

本合作备忘录本着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的原则，确定海关和外汇局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及其全系统相互配合的具体内容，作为今后协调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指引。双方应当按照本备忘录所确定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部门的工作。

一、双方将建立长久的工作联系架构，并按照合作备忘录的要求将双方合作事宜落到实处

（一）成立协调工作小组，固定联系渠道

双方各自成立协调小组，负责双方为履行本备忘录的具体联系和协调事宜。协调小组组长各由一名司级领导担任，小组联络员各由一位处级领导担任。

双方通过协调小组，协商研究合作备忘录中所列各种问题及今后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协商研究不定的，提交海关总署署长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进一步协调。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1. 协调小组定期通过联席会议的方式完成双方既定的工作。

2. 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拟订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召开，双方轮流主持。遇重大、紧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3. 联席会议议题由双方联络员会前议定，提前10天送交对方。

4. 联席会议由主持单位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并送交对方，以便双方按照会议纪要内容各自开展工作，贯彻落实。

二、双方协调配合的具体内容

（一）充分利用电子网络系统等高科技手段，尽快健全、完善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和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

1. 海关应向外汇局提供企业基本档案数据，并通过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将结关后进出口报关单按照约定实时或批量地提供给外汇局，作为外汇局办理进出口核销业务的依据；外汇局也应通过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向海关提供全部进口付汇和出口收汇核销的数据。

2. 海关应将目前海关系统中自定义的数据代码转换为国家标准代码或提供相关代码表给外汇局，海关调整监管方式代码时，应及时通报外汇局。

3. 外汇局拟利用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发布核准件、备案表、核销单、考核情况等信息，海关提供一个操作途径，并为企业通过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办理外汇业务提供操作手段。

4. 为完善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按联合发文规定，海关对网上缺少电子底账或错误的报关单数据，及时补录、修改并加以注明。

5. 为完善现钞出入境管理，双方着手研究与外汇指定银行联网、将大额携带现钞数据上网等增强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功能的措施。

6. 双方共同推进外汇指定银行通过电子口岸与海关、外汇局联网，共享银行结汇水单数据，并完善

现钞出入境管理。

(二) 加强沟通, 实现监管信息、统计信息和政策信息的共享

1. 双方在制定涉及对方业务内容的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应充分征求对方意见, 在发布施行之后还应抄送对方, 以便相互协调工作。

2. 外汇局向海关定期提供“统计月报”、“统计年报”等数据资料, 海关向外汇局提供《海关要情》及其电子文档和《统计月报》、《统计年报》等刊物。

3. 海关应及时向外汇局通报涉及逃汇、套汇情节的重大走私案件的情况; 外汇局应及时将查处的与贸易有关的重大逃汇、套汇案件通报海关。

4. 外汇局每月定期向海关提供《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及电子文档。

(三) 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建立高效的联合监管机制

1. 海关对外汇局提请核验的“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运行前出具的报关单, 以及联网系统运行后发现的有疑问的纸质报关单进行二次核对, 并及时出具核对证明。

2. 海关应加大对进出境人员携带外币、人民币现钞进出境的抽查力度, 对进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人民币现钞等的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外汇局。如遇重大案件, 双方的分支机构应当加强横向协调和联系。

3. 双方应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相互协助查办相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海关查办走私违规等案件, 外汇局查办有关逃套汇案件时, 需要对方配合或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对方应当给予协助。

(四) 加强系统内的授权和管理, 统一监管政策

双方通过在总署和总局合作的基础上, 加强对系统内各级海关和外汇分支局的授权和管理。各级海关和外汇分支局应当相互配合,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总署和总局的有关规定, 通过双方的合作加强监管工作中的配合、协作, 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双方按照系统内授权和内控制度逐级处理或上报。对各级海关和外汇分支局协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总署和总局应当及时沟通、认真研究, 保证各项政策在各自系统内统一执行。

三、对于双方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和从事对外有偿服务。

四、本备忘录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不完善之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做出补充和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2年7月2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汇发〔2002〕74号

为适应保税区外汇管理新形势,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1995年12月18日发布, 1996年1月1日实施的《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现将修改后的《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发布, 请遵照执行。

一、根据《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 区内企业, 无论是中资企业, 还是外商投资企业, 均应当办理外汇登记并统一领取《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因此, 自《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之日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不再对区内外商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而只颁发《保税区外汇登记证》。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请各分局按照《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 为区内企业换发《保税

区外汇登记证》，同时收缴已颁发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换证工作应当于2003年1月1日前完成。

三、换证期间，原来和新颁发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同时使用；对区内企业因外汇局原因不能及时领取《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并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的，根据《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暂由外汇局核准后银行凭外汇局业务核准文件办理。2003年1月1日起，原来颁发的区内企业《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一律作废，不得使用。

请各外汇分局、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所辖分支局、银行及保税区管理机构、区内企业，做好宣传及换证准备工作，及时为区内企业换领《保税区外汇登记证》。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反馈。

附件：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

附件：

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保税区外汇管理，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税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外是指境内保税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区内机构，是指设在保税区内的行政管理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区内企业是指在保税区注册的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条 保税区外汇管理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

第六条 有关保税区的外汇收支与外汇经营活动，应当遵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七条 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一切经济往来，必须以外币计价结算，不得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保税区与区外之间保税货物项下交易，必须以外币计价结算，不得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非保税货物项下交易，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服务等非贸易项下交易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区内企业之间以及保税区之间的交易，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区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保税区与出口加工区、上海钻石交易所等海关实行封闭管理的特定区域之间的经济交易，视同保税区之间的经济交易。

第八条 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其他有关外汇管理规定为区内企业开立、关闭外汇账户，办理结汇、售汇和外汇收支手续，审核并留存有关凭证和单据备查，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报表和信息等资料。

第九条 区内机构的外汇收入，应当及时调回境内；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区内与境外之间的所有经济交易，区内机构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

区内与境内区外的所有经济交易，区内、区外机构均不需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

第二章 外汇登记及外汇年检

第十一条 区内企业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及副本、经批准的合同、章程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审批机关对设立该企业的批准文件）等材料，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如实填写《基本情况登记表》。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向区内企业颁发《保税区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登记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设计，各外汇局自行印制，不得伪造、涂改，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出卖给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二条 区内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后，有变更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或者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合并及分立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将有关材料报外汇局备案，并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区内企业经营期满或者因故导致经营终止，经审批机关批准解散的，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交回《登记证》，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需汇出清算结业资金的，应当在向外汇局申请汇出清算结业资金时，交回《登记证》，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凭外汇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办理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四条 区内企业遗失《登记证》，应当在登报声明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告，外汇局凭遗失声明给予补发。

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对区内企业的外汇收支和外汇经营情况按年度进行外汇检查。外汇局在外汇年检后，将检查结果在《登记证》中进行批注。

第十六条 区内企业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凭年检有效的《登记证》和规定的有效凭证及商业单据办理。不能提供有效《登记证》的，银行不得直接为其办理结汇、售汇及外汇收付手续。

对未办理年检、未通过年检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登记证》的区内企业，由外汇局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其外汇收支由外汇局逐笔审核真实性，银行凭外汇局核准文件办理。

第三章 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及管理

第十七条 区内企业开立外汇账户，应当持《登记证》和有关外汇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材料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和《登记证》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持外汇局核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和《登记证》开立资本项目外汇专用账户。

区内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应当在注册地银行开立，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区内企业资本项目外汇专用账户可以在注册地开立，也可以在注册地以外地区开立。区内企业在注册地以外地区开立资本项目外汇专用账户时，应当向开户地外汇局申请，凭开户地外汇局核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和《登记证》到开户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八条 区内企业申请开户时，外汇局应当根据外汇账户的性质、用途，在“开户通知书”或者“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中核定账户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但外汇局不对区内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核定限额。

第十九条 银行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或者“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和《登记证》

为区内企业开立外汇账户，在《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开户银行、账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加盖该银行戳记，并按照规定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监督区内机构使用外汇账户。

第二十条 区内企业应当按照外汇局核定的收支范围、期限等使用外汇账户。

第二十一条 区内企业如需关闭外汇账户的，应当在办理清户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开户金融机构关闭账户证明和《登记证》，到外汇局办理关闭账户手续。

区内企业关闭外汇账户后，其外汇账户余额可以转入经批准新开立的外汇账户；终止经营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办理。

第二十二条 区内企业需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的，应当按照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经外汇局核准，并按照规定开立、使用、撤销境外账户。

第四章 外汇收支和结售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内企业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应当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需要办理结汇的，持《登记证》等相关凭证直接到注册地银行办理。

银行为区内企业办理结汇手续后，应当在《登记证》相应栏目中签注并加盖业务公章后复印，与其他相关凭证一并留存五年备查。

第二十四条 区内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向境外支付，应当凭《登记证》、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和结汇、售汇及收付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从其外汇账户支付；其中按规定需出示正本海关货物进口报关单而区内企业属向海关备案进口而无法取得正本海关货物进口报关单的，需出示正本海关货物进境备案清单；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不得购汇支付。

第二十五条 区内企业外方投资者的利润、股息、红利汇出境外的，应当持《登记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完税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及利润、股息、红利的审计报告，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自有外汇不足支付的，可凭上述材料及所有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对账单直接向银行购汇支付。

第二十六条 区外企业以外币计价结算向区内销售货物的，区内企业应当凭合同或协议、发票、海关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登记证》，从其外汇账户中向区外支付，不得购汇。银行应当按照规定为区外企业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区内企业向区外销售货物，货物从保税区报关进口的，区外企业应当凭区内企业《登记证》复印件和结汇、售汇及收付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从其外汇账户中或者购汇向区内企业支付，不得直接向境外支付。区外企业可以提供区内企业正本海关货物进境备案清单的，可以直接向境外支付。

区内企业向区外销售货物，货物不进入保税区直接在区外报关进口的，区外企业应当凭区内企业《登记证》复印件和结汇、售汇及收付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境外支付或者向区内企业支付；区外企业向区内企业支付的，区内企业再向境外支付时，应当凭《登记证》、区外企业报关单核注底账证明和结汇、售汇及收付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办理。

第二十八条 保税货物从区外进入保税区或者从保税区进入区外，由区外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核销手续；货物从保税区运到境外，或者从境外运抵保税区，区内企业无需办理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以人民币资金注册设立的区内企业，向境外或者区外的外汇支付，应当首先使用自有

外汇资金，自有外汇资金不足以支付的，可以凭《登记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户银行出具的外汇账户余额证明以及下列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凭《登记证》和外汇局的核准件办理购汇支付手续。购汇总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总额中实际到位的人民币投资部分。

(一) 经常项目货物贸易项下，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正本海关货物进口报关单（证明联）或者海关货物进境备案清单；

(二) 偿还外债或者对外担保履约，持外债合同或者对外担保合同、外债或者对外担保登记凭证、境外债权机构支付通知；

(三) 偿还境内外汇贷款，持贷款合同、境内外汇贷款登记凭证以及债权机构还本付息通知单。

第三十条 经保税区管委会和海关批准的区内货物分拨企业，向境外或者区外的外汇支付，应当首先使用自有外汇资金，自有外汇资金不足以支付的，贸易进口项下可以持《登记证》、开户银行出具的外汇账户余额证明、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人民币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以及正本海关货物进口备案清单、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等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向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

区内货物分拨企业偿还外债、境内外汇贷款或者对外担保履约，自有外汇资金不足以支付的，可以持《登记证》、开户银行出具的外汇账户余额证明、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人民币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外债或者境内外汇贷款或者对外担保合同及其登记凭证、债权机构的支付通知等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凭《登记证》和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区内货物分拨企业年度购汇总额不得超过其年度进口货物总额。

第三十一条 经保税区管委会批准产品部分内销的区内加工企业，向境外或者区外的外汇支付，应当首先使用自有外汇资金，自有外汇资金不足以支付的，贸易进口项下可以持《登记证》、开户银行出具的外汇账户余额证明、产品批准在境内销售的文件、境内销售合同、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人民币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以及正本海关货物进口备案清单、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等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向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

区内加工企业偿还外债、境内外汇贷款或者对外担保履约，自有外汇资金不足以支付的，可以持《登记证》、开户银行出具的外汇账户余额证明、产品批准在境内销售的文件、境内销售合同、产品在境内销售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人民币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外债或者境内外汇贷款或者对外担保合同及其登记凭证、债权机构的支付通知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凭《登记证》和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区内加工企业购汇总额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内销产品总额。

第三十二条 银行在为区内企业办理购汇申请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区内企业提供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核对其《登记证》中签注的已购汇金额，并在其提供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已供汇”戳记，同时从进口货物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中将该报关单电子底账进行核注、结案。加盖“已供汇”戳记的进口货物报关单不得再凭以购付汇。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为区内企业办理购汇手续后，应当在区内企业《登记证》相应栏目上签注购汇日期、人民币资金来源、购汇金额及购汇性质等并加盖业务章，复印后与区内企业提供的其他凭以办理购汇手续的商业单据和凭证一并留存五年，以备核查。

第三十四条 区内企业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外汇（转）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境外发行外币债券、